证券代码：300266　　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4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自愿性披露标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自愿性披露标准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针对签订的未达到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”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,确定了如下自愿性披露标准: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个工程承包合同、工程施工合同、PPP 项目合同、新业务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的；或前述单个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,但公司认为所签订合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及时披露。对于联合体投标项目，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能够控制该项目的，按照项目的投资金额适用该披露标准；如不能够控制该项目的，按照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适用该披露标准。对于达到上述标准，公司已经以其他形式披露过的合同将不再重复进行披露。

二、取消后的披露标准

本次取消自愿性披露标准后，公司不再执行原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标准，后续日常经营合同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日常经营合同的披露有新的规定，公司将遵照新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